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数据质量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591、XHLJZC-WN2025-081

委 托 方（甲方）：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 托 方（乙方）：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1日



委托方（甲方）：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数据质量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渭南市

项目内容：

序号	费用组成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住房公积金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项	1	730000.00	730000.00	品牌：伟奥； 型号：伟奥定制服务
2	历史存储数据治理	项	1	408000.00	408000.00	品牌：伟奥； 型号：伟奥定制服务
总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138000.00元）					

围绕加强住房公积金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摸清数据资源底数，规范历史存量数据治理工作，提高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数字化管理水平，并最终通过深度挖掘数据要素价值，达成赋能公积金管理服务场景应用的目标，搭建住房公积金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开展历史存量数据治理工作。

1、住房公积金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1）数据资源目录编制

基于《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和治理规范》《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等标准要求，形成《住房公积金数据资源目录》清单，摸清数据资源家底、提升数据质量的基础性工作，通过编制

数据资源目录，实现对数据的检索、定位与获取，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后续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共享应用、挖掘数据价值提供基础支撑。

（2）数据采集

鉴于住房公积金数据来源包括公积金系统产生、外部系统共享、历史纸质数据、线上服务渠道采集等多种渠道，通过系统配置数据溯源机制，准确识别数据来源，完成来源数据可用性评估，保障数据按标准要求进行采集。

（3）数据维护

通过数据监控与维护系统建设，对全量数据进行常态化监控，对数据维护情况、数据治理情况进行实施监测和管理，明确数据维护流程，实现数据维护全过程留痕，确保数据的质量、准确性。并通过不同维度的评价指标配置，对数据质量和数据维护工作情况进行评价。系统主要包括数据质量监控、评价指标管理、数据概况分析、数据维护（问题数据发现、问题数据分类、问题数据分发、问题数据台账、问题数据分析、数据处理申请、审批、问题数据整改、整改结果验证）等功能。

（4）数据共享

根据《住房公积金数据资源目录》，开展数据共享服务，落实共享管理，明确数据共享边界。系统主要包括共享规则配置、授权管理、共享接入数据管理、共享输出数据管理、数据共享安全管理等功能。

（5）数据应用

丰富数据应用场景，在数据应用环节中进一步发现数据质量问题，促进数据质量提升工作良性循环开展。系统主要包括管理模型、服务模型、监督模型及决策模型。

2、历史存储数据治理

围绕征信数据上报、住建部电子稽查、住建部数字化小组检查、本地

部署的电子稽查等定义的数据标准、编写检查指标从不同角度、不同维度，对公积金中心数据进行全面的体检。对历史存储数据进行数据体检、数据分析、设置数据检查指标、开展数据治理工作，运用数据治理工具为公积金中心提供全面的数据检查、问题整改和风险防范。

备注：本数据质量管理平台中涉及的相关数据检查项目、数据治理标准，均依据住建部发布的最新数据标准要求，乙方负责免费及时更新升级。

第2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小写：¥1138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2. 产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小写：¥5690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元整）。

系统上线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即小写：¥512100.00元，大写：伍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

系统上线满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即小写：¥56900.00元，大写：伍万陆仟玖佰元整）。

3.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结算时乙方按照实际付款金额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5004368859543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铁匠营支行

账 号：0200000409200054909

第3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

(1) 协调各方关系：负责协调工程中与各方的关系，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2) 甲方需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系统测试和试运行所需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环境、机房环境、硬件环境、软件环境等。

(3) 及时组织协调各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测试、培训及上线等工作。

(4) 根据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5) 甲方应对乙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送的关于乙方与甲方之间业务往来事实的相关函证进行盖章确认。

2. 乙方

(1)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交付。

(2)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质保范围为：确保本合同产品清单中约定的产品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

(3) 如果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回复并协助解决。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在不影响项目进行的前提下，乙方内部关联企业除外。

第4条 项目期/完工期

乙方应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交付。

第5条 质量标准及上线办法

1. 当项目满足以下情况时，经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应于7日内予以上线：

乙方负责的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满足双方签订的需求调研确认书所确认的内容；

如非乙方原因，逾期未能上线，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交付义务。

2. 系统上线7日且正常运行, 视为达到验收标准, 甲方应于7日内完成验收; 验收结果应及时通知乙方, 验收通过的, 甲方应出具书面的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验收未通过的, 甲方应于验收后3日内提交书面的问题情况说明, 由乙方负责在项目范围内修改调整, 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逾期未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 以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甲方原因如政策变更、项目变更等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部分的合同款项。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 按逾期部分金额计算, 向甲方偿付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7条 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王玉霖为乙方项目商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17791309870, 联系电子邮箱: wangyulin@shineyue.com; 指定张尧鑫为乙方项目技术联系人, 联系方式15529035750, 联系电子邮箱: zhangyaoxin@shineyue.com。

第8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资料和信息, 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 均应视为该方的技术或商业秘密,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信息只能由双方及其雇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持有方尚未正式公布的客户信息、技术性

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技术、参数、数据、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

本条款保密义务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9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享有本项目交付系统中的技术成果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甲方享有使用权。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的或为各方合法拥有/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等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在履行本合同前所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包括甲方指定或允许的使用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3.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4. 双方确定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10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2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涉及的其它事项，由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涉及到增加项目工作量的，当超过本合同工作量时，需要就增加部分支付费用，费用另行协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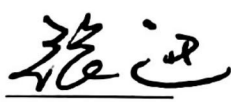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的，需由提出修改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在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4. 附件（如有）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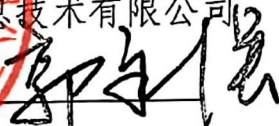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部电子社区A座C区181号

联 系 人:田科长

联系电话:0913-2933199

日 期:2025年8月21日

乙方(盖章):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25号楼四层

联 系 人:王玉霖

联系电话:17791309870

日 期:2025年8月21日

有限公司